附件1

参加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按照“谁派出、谁监测、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各单位疫情防控管理责任和参加人员（包括工作人员，下同）个人防控责任。参加人员要加强自我管理，做好个人防护，减少不必要的公共出行和人员接触。由各单位对负责组织的参加人员开展流行病学史筛查、健康监测、核酸检测等工作，做到应查尽查、应检尽检、不漏一人。健康筛查不合格者不得参加。

一、疫苗接种

参加人员应于活动前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免疫接种（含1针、2针或3针不同免疫程序的疫苗）；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免疫接种满6个月的（不含接种3剂次智飞疫苗者），应尽早接种新冠肺炎疫苗加强针。未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免疫接种的，原则上不得参加。确有明确接种禁忌的，须在报名时一并报告具体情况。

二、流行病学史筛查

本人及共同居住者有下列情况的，原则上不参加。

1．活动前10天有港台地区和国外旅居史的；

2．活动前7天内无市外旅居史，有市内中高风险区（含参照管理）旅居史的（9月21日14：30前已调整为低风险地区的不在此列）；活动前7天内有市外旅居史，旅居地属于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级市和直辖市、省会城市所在县（市、区）的，以及未按照提级管理要求完成健康管理措施的。

3．活动前7天有来自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社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接触史的；

4．活动前7天内接到有关部门关于疫情防控风险提示要求其隔离或居家医学观察、健康监测，或行程卡、健康码有异常情况，未排除感染风险的；

5．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6．被判定为新冠肺炎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和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

7．活动前7天内有发热、乏力、咳嗽、咽痛、腹泻、呕吐等症状，未排除传染病感染（或家庭、办公室等密切接触场所出现2例及以上发热、腹泻等呼吸道、消化道症状的聚集性病例，未排除感染风险）的；

8．共同居住者为进口货物或入境口岸相关从业人员、集中隔离点工作人员，未排除感染风险的。

三、核酸检测

参加人员须填写《流行病学史调查和症状监测表》，所有参加人员须提供活动前三天3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四、活动前健康监测

参加人员自接到活动通知之日起，采取自查自报方式进行健康监测，每天进行体温测量。一旦出现发热（体温≥37.3℃）、乏力、咳嗽、咽痛、打喷嚏、腹泻、呕吐、黄疸、皮疹、结膜充血等疑似症状，应及时就诊，并提前向区金融工作局办公室反馈有关情况（联系人：王镒，联系电话：13778981642）。未排除传染病者不得参加。

五、个人防护要求

出行期间严格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注意保持手卫生，保持社交距离，减少在人员密集场所停留时间。活动期间全程佩戴一次性普通口罩，讲话、发言时不戴口罩。严禁活动无关人员进入会场。